

# MARK TWAIN

## 马克·吐温 未发表 作品集

哈克·费恩和汤姆·索亚闯荡印第安部落  
——《哈克贝里·费恩历险记》续 I  
汤姆·索亚的密谋  
——《哈克贝里·费恩历险记》续 II  
以及其他未发表作品

[美]马克·吐温 著  
王迈迈 译  
河南人民出版社



MAH WAIN

马克·吐温  
未发表  
作品集



[美] 马克·吐温 著  
王迈迈 译

河南人民出版社

(豫)新登字 01 号

**马克·吐温未发表作品集**

(美)马克·吐温 著

王迈迈 译

责任编辑 刘玉军

---

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(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)

河南新乡第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10.875 字数 212000

1995 年 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2,000—7,000

---

ISBN7-215-02643-4/I·326 定价:8.50 元

## 内 容 提 要

马克·吐温是久负盛名的幽默小说家，尤以写男童历险故事见长。他的《哈克贝利·费恩历险记》一书问世一个多世纪以来，已被翻译成多种文字，在世界各地广为流传，成为世界文学宝库中的璀璨明珠。然而，人们恐怕未曾料到，《历险记》出版 100 多年后的今天，马克·吐温亲自创作的《续集》与马克·吐温的其它未完成、未发表的作品一起与读者见面了。

这部以《续集》为主的作品集共收入 11 篇作品，其中包括 8 篇小说和 3 篇自传，涉及作者的各个创作时期。从第一篇《少年手记》(1868)到最后一篇《哈克·费恩》(1902)，历时 34 年，全是一些十分罕见的作品。

在这些作品中，马克·吐温依然执着于现实主义创作手法，真实、自然地刻画童年、少年时代在密西西比河畔的汉尼拔和密苏里所结识、所耳闻的各色人物，不吝笔墨地描绘密西西比河沿岸的山水风光。《少年手记》中的痴情少年罗杰斯、《给威廉·鲍恩的信》中的顽皮儿童“我”、《简·兰普顿·克莱门斯》中的仁慈而又勇敢的母亲、《海菲尔·霍奇基斯》中的“唯一真正的男性化男人”海菲尔·霍奇基斯无不刻画得有血有肉。而占全书一半篇幅的《哈克·费恩和汤姆·索亚闯荡印第安部落》和《汤姆·索亚的密谋》又让机警过人、心地纯洁而又正直的哈克和足智多谋、喜欢冒险的汤姆有了新的作为。

## 译者序

“全部美国文学都来自马克·吐温的一本书，这就是《哈克贝利·费恩历险记》。”著名美国作家、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海明威的这番话，高度概括了马克·吐温及其代表作《哈克贝利·费恩历险记》在美国人民心中的独特地位，说明了作者及其作品对美国文学产生的巨大影响。

《哈克贝利·费恩历险记》（以下简称《历险记》）问世于1884年。一个多世纪以来，该作品不仅在美国家喻户晓，成为一代又一代美国人的精神食粮，而且被翻译成多种文字，在世界各地广泛流传，这颗世界文学宝库中的璀璨明珠，受到了全人类的厚爱。

不过，人们恐怕未曾料到，《历险记》出版一百多年后的今天，还有马克·吐温亲自创作的《续集》问世，我们还能欣赏到吐温先生从未发表的作品集，这自然得感谢美国加州大学出版社，是他们耗费了数年心血，进行了许许多多的艰苦劳动，才使得这些本已散失，本已淹没的作品，重新放射出夺目的光彩。

1884年，就在《历险记》出版并引起轰动的同一年，马

克·吐温开始创作现已收入本书的第一个续集，书名为《哈克·费恩和汤姆·索亚闯荡印第安部落》。汤姆和哈克这两个伟大的艺术形象再次跃然纸上。由于汤姆对枯燥乏味的生活环境的厌倦，对充满刺激的冒险生活的追求，《历险记》中的故事一完结，便又萌发奇想，要去闯荡印第安部落。在汤姆看来，印第安人“是世上最崇高的人”，“他们宁愿割掉自己的舌头也从不撒谎”，“他们最讲信誉，印第安人就是信誉的化身……他们慷慨大方，毫不吝啬。他们对死亡毫不在乎，面对着死亡，他们放声歌唱。若在印第安人脚下点燃一堆火，他只会挺立在滚烫的灰烬之中，轻松惬意，引吭高歌，就像是在领薪水一样……他们爱友好的白人，对黑人就像任何人一样平等相待。”尤其是那些年轻的印第安姑娘，她们“是全世界最最漂亮的少女，她们对白人猎手往往一见钟情，而且从此忠贞不渝，她们总是小心提防，怕他遭受危险，她们可以替心上人去死……”

汤姆的这番话，自然能够打动哈克和吉姆。果然不久，通过精心策划，他们三人乘着皎皎的月色离家出走了。可是，不等到达目的地，他们便险遭印第安人毒手，路上相遇的聪明美丽的白人姑娘佩吉一家被杀，只剩她本人和一个小妹妹连同吉姆一起被印第安人掳走。汤姆和哈克虽然幸免于难，但他们的坐骑、骡子、粮食、枪支，一切的一切，全被印第安人抢了去。在这茫茫的大草原上，只剩下汤姆和哈克两人，四周是死一般的静寂，没有一点声音，他们觉得这是有史以来最荒凉的地方，只要听一听这可怕的寂静，便足以叫人丧

魂落魄。然而更糟糕的也许还是饥饿，几天不吃东西，那滋味是可想而知的。不过，人总是会有办法的，马克·吐温笔下的汤姆和哈克，决不会坐以待毙。他们没有找到更好的食物，却找到了蛇，有蛇充饥就不会饿死。终于，几天后他们的救星——佩吉姑娘的心上人到了。此人知识渊博、经验丰富，尤其是对印第安人的习性了如指掌。正是他的出现，那漫长的追踪，紧张的营救才有了希望；正是和他在一起，那凶险莫测、危机四伏的草原才显出生机。从此以后，汤姆和哈克的冒险虽然仍旧惊心动魄，却结束了那种盲人瞎马、不可驾驭的局面。

作者在该续集的创作中，一展文学大家的风采，充分运用各种最优秀的表现手法，使书中情节跌宕起伏，扣人心弦，人物血肉丰满，栩栩如生。不仅如此，马克·吐温自幼闯荡江湖，和自己祖国的山山水水结有不解之缘，这些在该续集中都有体现。他对那一山一水，一草一木的特殊感情，贯穿该续集始终。

收入该书的另一个《哈克贝利·费恩历险记》续集，作者取名为《汤姆·索亚的密谋》，正是因为《历险记》的两个续集占去本书篇幅的大半，所以成为这个作品集的主旋律。该续集创作于1897年，离第一个续集的创作时间已有13年之久。两个续集分别创作于两个时期，前者风格较为轻松，其间的幽默乐观诙谐，可以说具有浪漫主义的传奇色彩。然而，作者在进行后一个续集的创作时，我们可以明显感觉到，随着马克·吐温思想认识的深化，作品的主题更加深

刻，作品基调也大有从轻松的幽默向辛辣的讽刺转化的趋势。在艺术手法上，作者的想象更加丰富，对创作技巧的掌握更是驾轻就熟。

在这部续集中，聪明、淘气的汤姆一心想干一番大事业，以便令世人刮目相看。他受美国内战的启发——许多英雄因这场战争而名垂青史，所以自己也想发动一场内战，因方案受阻，于是改为组织一次密谋，他要闹得整个镇子人心惶惶，鸡犬不宁。通过密谋策划，他果然如愿以偿。那天半夜时分，一种来历不明的恐怖声音使全镇人都感到毛骨悚然，“就象是世界末日已经来临，家家户户点着灯，……举止幼稚失常，他们惊慌失措，不知如何是好。”为对付汤姆的这一密谋而临时召集的警备部队，此时也“鼓声轰鸣，哨音尖啸，士兵们嚓嚓嚓走过，埃尔德上校和萨姆上尉高声下达着命令，全镇的狗在狂叫——好一派壮观的景象！”

可是，正当汤姆和哈克得意洋洋之时，密谋中的一出假戏被几个骗子当真唱了起来，闹出了人命案。偏偏吉姆被绊倒在死者身上，被人发现投入了监狱。于是汤姆发誓要找到真正的杀人凶手，救出自己的好朋友吉姆。他和哈克进行了一系列艰苦卓绝、险象环生的侦探活动，但由于幼稚天真、好大喜功，竟然几次坐失良机。审判吉姆的日期日愈临近，破案的希望却全部破灭。想救吉姆只剩一条路可走，这就是在法庭上公开自己的密谋之事，求得法官和陪审团的信任与理解。但他并未达到目的，吉姆的杀人罪成立，将被处以绞刑。然而，天不生绝人之路，就在汤姆彻底绝望之时，法庭

上出现了戏剧性的场面：有人拿着“公文”走进法庭，要带走吉姆。真正没有料到的恐怕还是紧接着发生的事情——汤姆当场认出了真正的杀人凶手！真可谓“踏破铁鞋无觅处，得来全不费功夫。”

本书共收入11篇作品，涉及作者的各个创作时期，从第一篇《少年手记》（1868）到最后一篇《哈克·费恩》（1902）历时34年，全是一些十分罕见的作品，这不仅指作品的价值，同时也指作品的形式。以《少年手记》为例，文中少年主人公不过一个10岁男孩，他和一位8岁女孩之间那么当真的“爱情”——或称爱情游戏，真令人啼笑皆非，这类题材的作品，也许称得上文学史上的“早恋”之最。这篇作品形式上只是几篇少年日记的组合，但它在刻画男性少年的内心世界，着力表现人物的个性特征方面，的确是匠心独具，而且里面的许多情节实际上就是作者的亲身经历和体会，马克·吐温甚至还在有的地方加解说：“以上事件的所有细节都完全真实，我对此记得非常清楚。”

再如《1840—1843年的乡亲们》，或许这并不是一件作品，只是一些素材，作者生前恐怕决不会料到，他收集的这些素材，也会在全世界流传开来，当然，没料到的不会仅此一例，书中大多数作品的出版，恐怕都有悖于作者的初衷。理由也许很简单，这些作品，在马克·吐温的眼里，有的只是雏形，有的尚未完成，有的则因各种各样或许我们永远也无法知道的原因——或因某一忌讳，或因某一隐私，作者不再准备将其发表。反正，马克·吐温在漫长的文学创作生涯

中，已将这些从出版计划中剔了出去——至少事实的确如此。不过，这丝毫不会影响她的文学价值，不会影响她的艺术魅力，正如她的编者——加州大学出版社所说，书中“许多地方都可与马克·吐温最优秀的代表作相媲美。……所有作品仍和作者其它名著交相辉映，放射出耀眼的光芒。”

马克·吐温是一位深受美国人民爱戴的作家，这不仅仅因为他对美国文学的发展有过辉煌的贡献，在文学史上占有显著的地位，同时也因为他那非凡的生活经历，他所走过的一条崎岖坎坷的成功之道，他具有美国人民心目中所崇拜的偶像的气质特征：自强不息，百折不挠，凭借着自己坚定的信念，顽强的意志，从社会的最底层迈开坚实的步伐，一步步接近自己光辉的目标，他没有金钱做后盾，不能仰仗家庭的影响，只能依靠自己的奋斗，奋斗才是一切。

马克·吐温的确是依靠自己的奋斗，成为一代文豪的。11岁父亲去世之后，他只得辍学，此后便担负起沉重的生活担子，当学徒，做报童，卖手艺，当水手，在人生的征途上奋力搏击。沉重的负载没有将他压垮，他在漫长的艰苦岁月里一点一点地积蓄着创作的能量，他要利用自己非凡的生活经历，利用自己对人生、对社会、对命运、对宇宙间万事万物的独特见解，向文学的颠峰发起冲击。

他成功了。也许正是他的成功，引起了后人对他走过的那条路的极大兴趣，本书的魅力或许正在于此。看完这本作品集，您会见到那路上的两行脚印，会不时瞥见一个既普通又超凡的人物形象。

马克·吐温未发表作品集是作者为后人留下的宝贵遗产，也许称得上马克·吐温最后一块未被开垦的处女地。不久前，美国加州大学出版社授权本人将此书译成汉语，本人感到万分荣幸，同时又深恐译力浅薄，难当此任。现在译文已经脱稿，其间的诘屈聱牙之处甚至翻译错误，恐怕在所难免，诸位读者朋友若肯赐教，函寄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大学外语系王迈迈，邮编430010。

译 者

1993年3月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|
| 译者序 ..... | ( 1 ) |
|-----------|-------|

|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少年手记 ..... | ( 1 )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

“宝贝埃米，如果你在门前石阶上发现了一个苹果——我想你肯定会发现，那是我放的。我希望你能时常想到我，哪怕只是稍许想一想也好。”——“只要它映入我的眼帘，我就感到非常高兴；它消失时，我便感到极度痛苦。”——“我说过，只要她高兴我会不惜任何代价。”——“我总希望有一头野牛或者印第安人向她进攻，以便我可以搭救她。”——“……于是她哭了。然后说我不爱她，不想办法使她高兴，想要伤她的心，想等她一死再找个女孩，于是我也哭了，对她说，我的确爱她，而且只爱她一个，不管让我做什么我都会去做……”——“我见到了她！见到了那个女孩——她就是我的归宿。”少年罗杰斯对恋人的一片痴情足以让人荡气回肠。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给威廉·鲍恩的信 ..... | ( 24 )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
对往日美好时光的回忆让人想起了汤姆·索亚和哈克贝利·费恩的种种“壮举”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塔珀维尔——多布斯维尔村庄 ..... | ( 29 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
马克·吐温用了一章的篇幅较为细腻地勾勒了故事的发生地

密西西比河畔阿肯色州的一个村庄的风土人情。之后便没有  
了下文，显为未完成之作。

**超人** ..... ( 32 )

一位被人称为“耳朵迷”的英国人总是沉默寡言，自行其事。  
他“算”出200米以外有人要谋杀自己的母亲；还能在短短  
的时间内以最精辟的语言描绘出你所提到的人的性格，而且  
十之八九毫厘不爽，令人称奇。

**哈克·费恩和汤姆·索亚闯荡印第安部落** ..... ( 39 )

汤姆对枯燥乏味的种植园生活感到厌倦，《哈克贝利·费恩  
历险记》的故事一完结，便萌发奇想，决定到印第安部落去  
闯荡一番。

**简·兰普顿·克莱门斯** ..... ( 99 )

回忆了母亲仁慈、勇敢、坚强、嫉恶如仇、乐善好施的一生，  
字里行间流露出对业已逝去的母爱的深深眷恋。

**1840—1843年的乡亲们** ..... ( 112 )

这是塞缪尔·克莱门斯离开故土44年后，为战前汉尼拔城的  
100多位居民所做的简短传记。从中可以窥见马克·吐温文学  
创作所赖以存在的现实土壤。

**海菲尔·霍奇基斯** ..... ( 133 )

丈夫詹姆斯和妻子萨拉就自己的儿子奥斯卡的教育问题和未  
来发展争论得不可开交，这时传来了儿子淹死的噩耗。女主  
人公海菲尔·霍奇基斯（本名雷切尔）行侠仗义，独立不  
羁，被誉为“唯一真正的男性化男人”。她奋不顾身跃入冰  
河抢救奄奄一息的奥斯卡，于是出现了“唯一真正的男性化  
男人”抢救“唯一真正的女性化女人”的“精彩”场面。

**汤姆·索亚的密谋 ..... ( 166 )**

汤姆一心想干一番大事业，希望能像美国内战中的英雄那样名垂青史，于是策划了一场内战。因方案受阻，改为组织一次密谋，决心闹他个天翻地覆。

**校舍山 ..... ( 268 )**

一个来自外乡的名叫四十四的男孩有着非常神奇的记忆、语言学习和速算天才。他自称在人类始祖亚当降临人世之前就已出生，再有2万年就500万岁了，他的降生，是为了将人类从亚当造成的邪恶后果的苦难中解脱出来。霍奇基斯对他甚是敬畏，决心与他共同成就伟业。

**哈克·费恩 ..... ( 331 )**

哈克·费恩花了一角五分钱买了一个假面具。罗恩娜小姐生性活泼可爱，笑口常开，她打算吓唬胆小而又迷信的沃姆莉。她从汤姆·索亚那里借来了这个假面具，一本正经地站在沃姆莉的跟前。结果可怕的事情发生了。

## 少年手记

我把苹果放在那儿，不知道等了多久，反正很久很久。对此，我并不在意，因为我在想着该说些什么，所以感觉好极了。起初我想：尽管有点难于启齿，还是要叫她“好朋友埃米”。不过，我很快就习惯了这种叫法，这样称呼太好了。接着我便改口叫“亲爱的埃米”——这更好一些，再往后就叫“宝贝埃米”——真是妙不可言。等我最终把这一切都想好之后，便说：“宝贝埃米，如果你在门前石阶上发现了一个苹果——我想你肯定会发现，那是我放的。我希望你能时常想到我，哪怕只是稍许想一想也好。”我一遍又一遍念叨着，直到全记在心里，可以根本不用思考，便能脱口而出。就在这时，只见一条天蓝色的缎带配一件雪白的上衣——我的心又开始跳起来，头发晕，透不过气。她离我越近，情况便越发糟糕，就这样，刚好在我跳到木材堆后时，她飘然而过。我只剩了喊“苹果！”的力气，然后便攀着木材，穿过那个堆放木材的院子藏了起来。我多么希望她听得出是我的声音呀！可接着我又没了勇气，全身颤抖，担心她真的知道了此事。过了一会儿，又不安起来，终于记起她并不认识我，

而这样一来她也许就无从听出我的声音了。夜晚作祷告时，我为她祈祷。我请求好心的上帝不要让那个苹果使她生病，千万千万要赐福于她。接着我便试图入睡，可那个吉米·赖利却搅得我心神不宁，尽管她也不认识吉米。我发誓，一有机会，就再揍他一顿。我说到做到。

\*

星期二。我上午逃学，在她住的那条街附近转游，装成若无其事的样子，但却一直留神斜视着她那扇窗子，因为我确信就是那一扇，当人们走进来时，我便转过脸去，他们要是看我，我就偷偷地走开几步，因为从他们看我的眼神，我绝对肯定，他们知道我的心思，但我提防着，等他们一走远，我又转了回来。有一次我看到了那扇窗子里有飘过的衣服，啊，我的心啊！只要它映入我的眼帘，我就感到非常高兴，它消失时，我便感到极度痛苦。衣服又出现了，我又高兴起来。我情愿在那儿呆上一年。一次我盯着那衣服，走到跟前都未意识到，还在继续朝前走，完全站到了街道上，直到一位男子喊道：“嗨！”他的四轮运货马车差一点轧在我身上。要是轧住我就好了，那样一来我就不能行走，他们就会把我抬到她的屋里，腿断了，浑身血淋淋的，她会哭了起来，而我则会分外高兴，因为我必须呆在那儿直到康复，要是永远康复不了就好了。可是不久以后，我终于弄清，窗子里飘动的原来是那个黑鬼女佣人的衣服，于是我感到非常沮丧，真希望永远发现不了这一点。不过，我现在知道了哪个窗子

是她的，因为她突然间来到了窗子边，我想我的心中将要充满快乐。我转过身子，装成并不知道她在那儿的样子，去向男孩子们（眼前并未出现）大声叫嚷，拼命地“炫耀”。可是当我稍稍向四周瞥视一眼，看她是否在注意我时，她却消失了，我真是个大傻瓜！机会来了，理应看着她的。也许她认为我对她冷淡？想到这里，我就难受。我们的火炬游行于昨晚举行。有将近11个人，一盏提灯，太棒了，这是约翰·瓦格纳的叔叔的提灯。整个晚上我都正好与约翰·瓦格纳并肩而行。有一次他还让我亲自提了一会儿灯。我们经过她家时，未见着她，可是如果她站在能见着我们的地方，她可以一眼看出，我认识那位有提灯的男孩。这是男孩子们组织的最好的火炬游行——大家都这么说。我要是能搞清楚她对这次游行的想法就好了。我让他们从她家经过了4次。他们不想这么走，因为她家在背街，但我给了他们石头弹子。出发时我有22颗弹子和一颗白色的大理石，可回到家里，已囊空如洗了。我会痛心吗？不。我说过，只要她高兴我会不惜任何代价。经过她家时，我一直是大声叫嚷，命令前后的队列提起精神，所以我敢肯定，她以为我就是队长，我是说，如果她认识我，听得出我的声音的话。但愿如此。我已经认识了她的哥哥汤姆，我希望他把我的情况告诉她。我成天不离他左右，给他东西，跟他回家，并在大门外等着他。昨天我给了他一个钓鱼钩，昨晚给他看了我疼痛发炎的脚趾——我用画笔染的颜色，今天我让他把我新年拔下的那颗牙齿拿去给她母亲看。我希望她能见到。不管怎么说，这是我的玩具。见到她的父